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6日



国家科学委员会监制

甲方（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与乙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玛纳斯县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

1.2. 项目内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管理，摸清国有农用地底数，理清国有农用地管理现状，保护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农牧民群众切身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排除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助力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全面开展国有农用地清查工作，按要求完成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的数据资料信息采集、外业摸排核实（农经权外耕地和园地）及矢量数据分析，按规范要求建立数据库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汇交上报。本项目主要核查国有耕地和园地的边界、面积、是否种植、承包人、合同签订信息。理清承包关系、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查清合同年限、承包土地用途、面积、承包费缴纳、取水方式等）并建立动态监管长效机制。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7.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2.8. 《昌吉州农用地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 2.9. 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委托书内容。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2月10日《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玛纳斯县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按要求完成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的数据资料信息采集、外业摸排核查（农经权外耕地和园地）及矢量数据分析，按规范要求建立数据库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汇交上报。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3996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若合同条款出现变更，需签署补充协议。

4.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金额的40%，即1598400.00元；完成外业摸排核实提交乡镇确认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198800元；向自治区汇交数据库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即1198800元。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将本项目成果资料提交甲方，经甲方填写成果接收及合格确认表。

第六条 项目成果提交

自技术服务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0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电子版（PDF）1份（光盘1份）、纸质版1份。

甲方如需增加本项目成果资料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500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须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在乙方协助下，甲方给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若因甲方延误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等情况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7.1.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7.1.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7.1.7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错误、延误导致成果瑕疵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资料导致工期延误、费用增加或成果质量问题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相关成果和报告，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在本项目中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保留基础数据使用权。

8.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范围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对项目规模、项目条件有重大修改，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提供的资料有重大修改、甲方要求按照本合同期间内国家新颁布的标准修改报告，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乙方大部分工作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该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

10.3. 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无偿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返工，或者修改或返工 2 次后仍无法符合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双方对标准认定有争议的，可以共同委托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省级以上测绘行业协会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鉴定结论不利方承担。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由乙方所在地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10.4. 任何一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2. 双方确定, 甲方指定杨文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609931602; 乙方指定张蓉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799581133, 如发生变化, 变更方应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视为有效。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住所: 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85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act person for the commissioning party.

受托方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规划研究院



受托方住所: 昌吉市健康东路 17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300457750821C

开户银行: 农行昌吉宾馆支行

银行行号: 103885005096

银行账号: 30050901040006825

电话: 0994-2326331

邮政编码: 834006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contact and supervising personnel for the entrusted party.